新时期法治中国建设的新认识

□薛江武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法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指引和思想武器。十八届三中全会又把“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写入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标志着我国法治建设进入新阶段。即将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把“依法治国”作为会议主题，凸显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法治建设前所未有的重视程度。当前，只有以中央精神为指导，不断深化认识，广泛凝聚共识，才能有力推动中国的法治实践攻坚克难、行稳致远。

法治建设的新形势。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我们应对新时期各种挑战，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社会和谐的迫切要求。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的攻坚期、发展的关键期、稳定的风险期，形势深刻变化，利益冲突频繁，内外矛盾叠加，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政治参与意识、权利保障意识普遍增强，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愈发强烈，对于更加充分地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充满期待。虽然我国法治建设已经取得巨大成就，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距离，特别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的现象仍然存在，以权压法、以言代法、徇私枉法、信访不信法的情况时有发生，实现依法治国，依然任重道远。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可以说，推进法治建设已经不是执政者主观意志的选择，而是社会发展对国家治理方式的必然要求。因此，党的十八大在规划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时，把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也纳入其中。2013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对政法工作的批示中首次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奋斗目标，十八届三中全会又正式将这一内容写入党的文件，彰显了我们党推进依法治国的坚强决心，也预示着我国法治建设开始提档加速。在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扬帆奋进的今天，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已经成为党领导人民必须完成的一项重中之重的任务。

法治建设的新路径。从坚持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到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首次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中国建设的路径越来越清晰。这一路径选择，意味着中国法治建设向系统构造转型升级，向全面深化战略推进。沿着这一路径推进法治建设，必须加快转变党的领导方式、坚持依法执政。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立法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人大民主选举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行使职权，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必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要制定政府权力清单，实现职权法授、程序法定、行为法限，推动各级政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服务；要建立法治评价体系，将其纳入官员政绩考核范围，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高度重视法治、积极践行法治、自觉维护法治；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失职渎职行为的监督，确保各级行政机关严格规范执法。必须加快推进司法改革、维护司法权威。要着力从体制机制上破解司法行政化、地方化以及公信力不足的问题，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强化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等改革，减少司法面临的干扰，提升公正司法的水平，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真正使司法成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法治建设的新方针。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十八大报告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中国法治建设的方针更加关注立法的科学性、司法的公正性和全民守法的基础性地位，内容更系统、更完整、更具针对性。按照这一新的方针推进法治建设，必须坚持科学立法，努力使每一项立法活动都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拥护。立法要自下而上，通过扩大公众参与度和提高立法透明度，确保所立之法真正成为符合公平正义原则、维护多数人利益、得到多数人认同并自觉遵守的可操作、可实施的良法。必须坚持严格执法，努力使每一部法律法规都得到严格执行。执法要自上而下，通过建立高效的法律实施体系和执法监督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推动“法制”变“法治”。必须坚持公正司法，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要由公生明，要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偏不倚、公平公正地处理每一起案件、化解每一起纠纷，维护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必须坚持全民守法，使每一名公民都成为法治的坚定信仰者、自觉遵循者和积极捍卫者。守法要由心而行，要大力推进法制宣传，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增强全民遵法守法的行为自觉。特别是要把司法实践作为法制宣传的主战场，切实通过执法办案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法治建设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的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法治思维是一种规则思维、程序思维、权利义务思维，法治方式是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行为方式。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仅是最重要的领导思维和领导方式，也是最重要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它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更加注重对法治价值的认同与信守。落实这一要求，就必须时刻牢记权力的人民性，坚持权为民用、利为民谋，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坚决防止权力异化为捞取个人好处、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必须时刻牢记职权的法定性，坚持严格控权、以法治权，明确法治既授予权力，更约束权力，做到法定职责必为、法无授权不为，坚决防止权力缺位越位对民生民利造成的侵害；必须时刻牢记行权的规范性，坚持严守程序、注重公平，以决策过程的民主、透明增强决策结果的可接受性、可执行性，坚决防止决策上的一言堂、执行中的随意性；必须时刻牢记权责的一致性，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自觉接受监督，勇于承担责任，坚决防止有权力无责任、有责任不落实的现象；必须带头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性，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在法治建设中的带头示范作用，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坚决同破坏法治的行为作斗争。

法治建设赋予法律监督工作的新使命。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法治中国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作为宪法确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应当自觉在法治建设全局中谋划和定位检察工作，切实承担起维护宪法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神圣职责。当好权力运行的制衡者。充分发挥法律监督在权力制约、权利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坚决查处、积极预防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廉洁用权、规范用权、依法用权的期待。当好执法司法的监督者。牢牢把握推进法律实施这一当前法治建设的主要矛盾，切实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坚决排除非法干预，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当好公民权利的保护者。切实肩负起维护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的责任，充分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各项职能，依法调节各种矛盾纠纷，积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法律实施的过程成为公民权利有效实现的过程。当好法治观念的引领者。坚持从自身做起、从细节做起、从一个个案件做起，通过自身的执法办案活动践行法治、维护法治、宣传法治，为在全社会建立法治信仰不断积聚正能量。当好规范行为的示范者。坚持把法治精神当做主心骨，把强化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当做必修课，带头严格依法办事，带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规范执法，秉公用权，进而带动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作者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郜工农

“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党的十四大对群众路线第一次做出完备表述。全面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就是实践群众观点、方式方法、根本任务和检验标准的有机统一。上海金山区委立足区域实际，紧扣群众工作目标和任务，不断探索群众工作方法，全面推进了“创业金山、宜居金山、和谐金山”建设。

创新工作理念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加速发展，社会矛盾呈高压态势。金山区委坚持创新群众工作理念，先后在全市率先开展“民警兼任村官”试点、率先探索实施干部有错与无为问责制度，开展上海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做好信访工作和市镇管社区试点。全区广泛开展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共同行动”主题实践活动。

树立标杆，“用身边事教育身边的人”。自2006年起，全区连续七届开展“感动金山”人物评选活动。本地报台开设“金山好人”专栏。各街镇（工业区）开设“身边的感动”道德讲堂。区委结合开展“‘三个金山’建设”建功立业主题实践活动，先后挖掘、整理和推介2013年市“劳模年度人物”金山医院“玫瑰天使”蔡蕴敏、“太阳花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山阳中学退休教师吴永祥、“全国最美基层法官”区法院彭文忠等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专题报告在基层干部群众中激起强烈反响。区委先后邀请全国勤廉榜样、山阳东方村张连忠，全国人保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区医保中心吴丽敏等基层工作者，讲授群众工作的经验和方法。各基层单位、部门组织了相应活动。

“干部下楼”，创新特色品牌。党的作风关乎党的形象，人民群众据此判断党、评价党。金山区不断推行“干部下楼”，教育了干部，服务和感化了群众。通过实践，金山区的各个乡镇形成了“八站一门式”“三访四步工作法”及“两个六点半”等贴近群众生活、广为接受的一套群众工作方法，实践效果明显。

“社区联动中心”。朱泾镇自2012年在全市开展镇管社区试点，建立社区综合服务管理指挥联动中心，运用数字网络技术，将辖区分成若干网格状单元，进行编码定位，居民可实时联系联动中心解决问题。居民们说，“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问题，就像一只无形的手在推”。亭林镇推出“亭灵通”政务微博、吕巷镇制作党代表手机报、廊下山塘村运用QQ群等开展便民服务。韩正说，把内部发现机制和群众监督统一到同一个开放平台上，比传统网格化管理更进一步。

整合资源，“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金山卫“老娘舅屋里厢”山阳华新村“帮大妈”“枫泾故事大王”唐秀芳群众工作室，邀请离休老干部、退休老党员、热心居民等担任调解员。大型动迁社区金山卫金康居民区，针对居民白天“田头”、晚上“上楼”的“无根”心态，开展了与居民属地6个村的金康“和谐6+1”系列共建活动。金山工业区恒信居民区的居民自我管理的“恒信现象”、山阳东方村的“民主治理模式”、金山卫星火村的“民主理财”等，强化了群众自我教育管理和村民自治。据统计，区受理信访总量从试点前的约1万件次，2013年下降到5631件次。在群教实践活动中，廊下镇党委委托“第三方”上海政法学院调查队进行“不打招呼”的随机征求意见，征求群众意见建议140条。

正反典型对比，“有错与无为问责”。2012年4月，金山区率先在全市探索实施干部问责机制，正式出台《金山区区管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有错与无为行为问责试行办法》。每年进行工作讲评和制度性问责。区委群众工作领导小组把群众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述职和考核内容。2013年，区委推出基层党委（党工委、党组）书记述职制度。从2009年起，在全市率先探索开展“民警兼任村官”工作试点，选派符合条件的社区民警兼任辖区内村（居）党组织副书记、村（居）主任助理。2013年全市推介。全区民警村官82名，覆盖率40.2%。

在群教实践活动中，区委群教办针对区工商局认真践行群众路线、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服务群众不到位等正反典型，利用简报形式进行公开，引起全区震动。

探索工作规律

金山区各级党组织不断探索新时期群众工作规律，取得阶段性成效，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培植先进，“知所趋赴”。群众工作既要依靠群众，又要教育引导群众，坚定人民群众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区委在注重开展当代先进人物事迹学习的同时，广泛开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的人”活动，营造了见贤思齐、向上向善的道德力量。区各级干部参与的“干部下楼”等系列活动，为全社会树立了表率作用。

创设平台，“编织”网络。金山区成立群众工作多级组织构架。区成立领导小组、区委群众工作部，建立区领导每周接待日和联系点制度。11个街镇（工业区）挂牌成立群众工作站，街镇推进“2055工程”，即：每位镇党委委员联系20名党代表、每名党代表联系5名党员、每名党员联系5名群众。村建立“八站一门式”服务。并延伸工作臂长，探索建立村民小组长、党小组长和妇女组长农村“三支队伍”的信息员队伍。既畅通了“动脉”，又触及了“末梢神经”。

全区“三访四步工作法”，直面群众急难愁，形成快捷回应的系统回路。“两个六点半”运用社会化制度平台，主动探索在人群密集的公共空间党群、干群关系融合之道，顺应了现代居民对高质量生活追求的潮流。建立“社区联动中心”、政务微博等载体，更是切合了信息时代党群关系的需要。

扎根本土，点面结合。无论是村“八站一门式”服务、区“三访四步工作法”，还是村居“两个六点半”，以及上海最早试行乡镇党代会常任制的吕巷镇“2055工程”，都是总结多年实践基础上，区委适时推广。这些实践由于“顺天气”“接地气”，自然枝繁叶茂。群众工作实践，也成为党员干部锤炼党性、培育担当精神的实验场。村（居）民们说，“干部下楼一小步，拉近群众距离一大步”。

实践意义

金山区的群众工作实践，客观上还面临一些问题和困扰，如实践的平衡性、品牌效应向社会发展的转化、群众工作的整体思维等，都有待进一步探索。但探索的意义超越了实践本身。

把引领群众作为工作目标，生动诠释了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政策内涵。金山区不但注重服务联系群众，而且通过不断创新形式、丰富载体，更加注重教育引领群众，增强了工作说服力和群众满意度，生动诠释了党的群众路线的内涵和真谛。

引入社会组织力量，增强了党的群众工作的公信力。金山区通过草根达人、第三方力量、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把各层面的群众骨干组织起来，汇合成党领导下的广大群众投身地方发展的洪流。

建设文化阵地，提升了党的群众工作的感染力。金山区各级党组织从“心”出发，通过抢占社会阵地，发挥先进文化的“教化”作用，增强了群众工作的时代性和感染力。

（作者系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群教办宣传组副组长）

发现谬误 追求真理

□刘维佳

谬误和真理不仅是事物对错是非的标准，而且还是认识论和实践论泾渭分明的两极。若用大白话来形容，谬误和真理就像在一个锅里煮的不同的鱼，又像一条水况复杂的河流里混流的水。一条鱼就能腥一锅汤，而水至清则又无鱼可生。

一

人们常常由于世界观和人生观问题而焦虑，时不时地被哲学教条和思维异化所困扰。但人不能一味地陷在沉闷苦涩的茫然之中，而应积极追求探索，静下心来梳理那些长期纠缠在脑海里的绳结。

这里，有两方面的问题需要厘清。一个方面的问题是，习惯于教条式地图解马克思哲学原理，下意识地将其中的革命性和辩证性加以庸俗化，只冠冕堂皇地取其体系的零散内容，为自己装点门面。另一个方面的问题是，习惯于用政治功利来诠释马克思恩格斯的一些基本观点和论断，不懂得用哲学思维去理解和运用，把精深的哲学思想当成了肤浅的政治口号和斗争工具。

二

读书、观察、思考、写作，这是领导干部工作之余的必修课。做这四件事情的过程中，要注意把握好思维导向，不跟潮流赶时髦搞所谓的理论创新，而是毫无功利之心去寻找真实、寻找规律、寻找真理，还包括揭露虚假，挖掘谬根，勘测误区，不奢求去构建什么体系或发明什么法则。

在理论上，要不为新名词、新概念、新提法所迷惑，自觉地回到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回到费尔巴哈和黑格尔那里，甚至回到苏格拉底和德谟克利特那里，执著地追求理论的本源本真本色，乃至力图品尝到真理的源头活水。虽然，思考及探寻真理的路上，荆棘遍地，歧路天涯，有时不得不停步折返，但是，只要锲而不舍，尤其是通过主动剖析思维异化进而展开思维革命，就能通达真理的彼岸。

问题与时代的关系，蕴含着根本性和未来性。依我的认识，问题真的是一个非常的好东西，真的是一个无可替代的好东西。这些年来，问题总能引导着我去寻找出路，我的思维也总是自觉不自觉地跟着问题走的，即便是问题让我碰了一鼻子灰，我还是紧紧抓住问题的尾巴不放，撞到南墙再回头也无悔意。

三

其实，这种情况并不很多，一般的情况是“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对问题的认识和分析，如同剥竹笋一层一层地剥去表皮，先是事物的本质暴露出来了，随后是思想的精华提炼出来了，幸运时还能发现理论的要素和真理的萌芽。这是一件多么快乐的事情啊！然而，有时剥开问题这个“竹笋”，得到的结果还有另一种可能。譬如，竹笋的外皮翠嫩光鲜，剥来剥去里边是个烂心，前面的功夫到此似乎白费了，脚下留下一地竹笋皮。

但这正是我要强调的，在很多情况下发现谬误与追求真理有同等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真理稀缺的历史大转折时期，剥出竹笋的烂心来，其价值不可低估。我曾这样想，仅凭自己的能力和水平很可能无法达到真理的彼岸，但如果把个人的研究首先定位在发现谬误上，不也是一种颇有价值的思想探索吗？

我拿出较多时间来研究思维异化的问题，初衷就未指望发现什么伟大的真理，只是从问题出发层层剥竹笋，剥到哪里算哪里，遇到真理也罢，遇到谬误也罢，都会坦然处之。找不到真理，能找到谬误，找到真相也很不错。正因为有如此的“低标准”，没有不切实际的“高目标”，本人的探索和研究从不被条条框框约束，本能上就拒绝画蛇添足的修饰装扮，毫不含糊地免除花里胡哨的枝蔓缠绕。这样做的目的是，直捣思维异化的溃烂之点及谬误之处，坐实、坐准、坐充足思维革命的理由和依据。

在思想土壤方面，我不为那些庸俗化了的戏说历史和浅薄国学所烦扰，锲而不舍地追踪提炼古朴真实的老子、孔子、庄子、孟子、荀子的思想精华，主动地与古代人、当代人、读书人、做事人在思想田野和精神家园里交谈对话。用平凡淡定代替玄奥浮躁，用真诚朴实取缔虚假伪善，用通俗易懂的常识性认知揭穿绕来绕去的假冒理论。我所要表达的思想是直来直去的，所使用的语言不高深也不怎么专业，包括用的句子也是能短一点就不会长，读起来大概也不觉太枯燥太吃力。

四

人的思维异化，是人类异化的蜕变内源。有些人已经到了病入膏肓的程度，而且已表现出恶性病变之势头。没有病的人，常常为此而痛心疾首，但充当的是“沉默的多数”。而异化病重的人，对自己的病却不觉不知讳疾忌医，担当的角色虽是“活跃的少数”，其能量却足以影响和制约着“沉默的多数”，干扰和困惑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初步结论是，“活跃的少数”主导并驾驭着“沉默的多数”，几成思维异化的普遍现象，很多时候我们都处于本可无策的地步。

人类社会诸多的痛苦和灾难，都是因为思维异化而自找苦吃的结果。从小处说，每个人的思维不同，思想就不同，性格也不同，乃至命运大不相同。从大的方面说，古今中外任何一场战争，无论正义还是非正义，都与人的思维异化密切相关。多少年来，人所生产的、建造的、制造的、创造的东西，不少已经被异化了。货币是人发明的，但大多数人成了货币的奴隶。权力本来是为人服务的，但人越来越成了权力的奴隶。人生一辈子到底为了什么？不把思维异化的问题搞清楚，恐怕就无法找到正确的答案。

人的思维异化，是思想之病灶，行为之病源，社会之病根。思维是思想的工具和载体，是产生思想的机器和模具。思维和思想有直接的血脉关系，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就会产生什么样的思想意识。思维是客观世界作用于主观世界的总控室及枢纽站。这是不能用“唯物”和“唯心”两分法就能简单化地抽象概括的。基本的事实是，人的行为肯定受思想的支配，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无疑决定着社会形态和走向。

五

有好的思维，就有好的思想，好的行为，好的社会；反之，有坏的思维，就有坏的思想，坏的行为，坏的社会。思想病、行为病和社会病，归根结底都能够与思维异化病挂上钩。根治无所不在的思维异化病，人类显然需要一场深刻的反省反思，需要一场深入持久的思维革命。这场思维革命是人对自己头脑深处的革命，但还不是灵魂深处的革命。

头脑深处与灵魂深处的革命有微妙的区别，对于两者的区别，我有个简单的表述：头脑深处的革命具有科学意义，解决的是思维异化问题；灵魂深处的革命具有宗教意义，解决的是灵魂异化的问题。科学与宗教之间有一道鸿沟，再过一千年、两千年、三千年这道鸿沟恐怕还是填不平，当下姑且各穿各的鞋，各走各的路吧。

（作者系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